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达”）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控股子公司矽谷半导体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以缓解其生产经营短期资金缺口情况，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刘金平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刘登明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宋敬川

年 月 日